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國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鑫禧(原名：林蘭銀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中順法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(下稱補費裁定)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；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8月24日以115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並於115年10月15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115年度救字第32號卷宗閱覽無訛。而原告於前開訴訟救助之聲請既經駁回確定，是原告自應依補費裁定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

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)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